

大狀副業「體雕」敗訴 Uber棄「挑憲」

保障「職業自由」非任意揀工「揸白牌」案下月中預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被控非法載客取酬的5名Uber（優步）司機，受審前挑戰政府規限私家車載客取酬必須先行申請許可證，質疑有關規定違反香港基本法第33條中「保障職業自由」權利。惟被告一方昨得悉上訴庭推翻執業大律師梁思豪欲以「體雕師」作副業的判決後（見另稿），即時放棄「違憲」訴求。案件定於下月16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先進行預審，下月30日才正式開審。



警方重案組去年到長沙灣Uber寫字樓帶走司機助查。



Uber司機陳子麟否認非法載客取酬及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罪名。

官：大律師公會決定不違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擁大律師資格逾10年的大狀梁思豪（見圖），早前向大律師公會申請以「體雕師」作副業，但遭公會否決。他不滿公會以專業守則限制大律師選擇副業的自由，提出司法覆核以推翻公會決定，獲判勝訴，大律師公會不服裁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庭昨頒下判詞，認為大律師公會的決定沒有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判公會上訴得直，撤銷梁思豪早前的司法覆核結果，及判公會獲訟費。敗訴的梁思豪稱會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職業自由抗辯理據無效

高院上訴庭在判詞中指出，本案爭議在於公會的決定有無觸及基本法第33條「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此條例，而職業自由究竟是一種怎樣的權利有兩種解讀，一種是被動的權利，即市民不應被強迫從事某些違反其意願的工作，以及另一種主動

的選擇權，即市民能從事自己想做的工作。

上訴庭法官認為，基本法第33條只保障市民不被強迫就業，但無保障所有人享有工作權，例如以前有留港逾10年的黑工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入境處不準許他們在港工作屬違憲，黑工的申請基於同樣道理被駁回。因此，梁思豪以職業自由抗辯，理據無效，認為大律師公會有關決定沒有違反基本法規定，裁定公會上訴得直。

梁思豪一方早前稱，法庭在詮釋基本法時應該考慮社會背景及時代改變，法律不是一成不變的框架。上訴庭法官認同這一點，但指法庭若要不離離久以來的某種法律解讀作出決定時，必須極端謹慎，而梁似乎未能指出為何特區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第33條的解讀應被推翻。

梁思豪昨日稱會提出上訴，將在指定期限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至特區終院的許可。

梁思豪聲稱會上訴終院

2005年執業的大律師梁思豪，於2014年3月取得可助豐胸、矯正歪斜體格的「體雕師」資格後，向大律師公會申請以「體雕師」作為副業。不過，大律師公會參考有關體雕專業的網頁上的圖片及內容，認為不適合作為大律師的副業，因而拒絕了梁的申請。

警方去年採取行動打擊手機汽車應用程式Uber（優步），「放蛇」拘捕7名司機，當中5人否認指控。辯方在案件提訊時，稱基本法保障港人選擇職業的自由，質疑私家車載客必須領取許可證才能取酬載客的條例，是完全「違憲」，又稱現行政策無意讓有意領取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市民，包括案中被告司機提出申請，一旦當事人涉及出租車行為時，就以刑事罪行作出檢控，非常不合理。

上訴庭昨日就執業大律師梁思豪一案的判詞，則澄清基本法第33條只是保障市民「不受強迫勞動」，而非保障市民「有權任意選擇職業」。

代表5名被告Uber司機的大律師庭上稱，昨日上午庭前看過有關大律師梁思豪挑戰大律師公會拒絕讓其以「體雕師」作副業的上訴案判詞，得知上訴庭裁定大律師公會上訴得直，梁被改判敗訴。由於Uber一方今次挑戰政府是依賴該案作參考案例，既然梁已被裁定敗訴，Uber願接受「違憲」挑戰失敗這事實。

裁判官不再宣讀裁決理由

裁判官蘇惠德回應稱，原本已為辯方提出的「違憲」挑戰寫了27頁裁決書，但參考上訴庭昨天就大律師梁思豪準備以「體雕師」作為副業一案的判詞，他不會再宣讀裁決理由，5名司機涉違法一案可如期開審。

5名否認控罪的司機分別為陳子麟（40歲）、梁愷信（34歲）、劉均榮（53歲）、陳健豐（29歲）及陸振邦（43歲），分別報稱商人、工程師、司機、售貨員及保險從業員，各被控一項非法載客取酬及一項無第三者保險駕駛罪名。



3名捲入財務中介騙案女子被帶返警署扣查。

3女子涉中介騙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早前接獲3名市民報案，指懷疑墮入財務中介騙局，合共被騙走約74萬元。警方經調查後，昨日採取行動，在旺角一寫字樓單位拘捕3名女子，以涉嫌串謀詐騙將她們帶返警署扣查。

警方上月收到市民舉報，指收到來電聲稱可安排低息貸款及協助申請破產。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接手調查後，懷疑以貸款為名騙財的吸血中介再度活躍，昨日下午2時許採取突擊搜查行動，派警員掩至彌敦道794號至802號協成行太子中心一個單位，拘捕3名年齡介乎24歲至29歲女子，同時在單位內檢獲8部電腦、5部手提電話及一箱文件。

警方強調，非常重視不法中介公司的違法行為，將繼續打擊相關罪行，又呼籲市民如欲申請貸款，須光顧信譽良好的公司，同時必須留意合約條款及服務費金額，免蒙受金錢損失。

郵政「內鬼」騙寄失賠償囚29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郵政前客戶服務員串同兩名舊同學，寄出逾3,000件寄往歐美及中東等地掛號郵件，訛稱有超過一半寄失，然後向郵局成功索償逾45萬元。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陳廣池形容首被告前客戶服務員是始作俑者兼香港郵政的「內鬼」，利用郵局運作的灰色地帶犯案，判其入獄29個月，另兩名被告則分別入獄21及20個月，3人分別需向香港郵政償還15萬元。



郵政騙案第三被告伍俊諺入獄20個月。

陳官判刑指，3名被告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而案情沒有包括未成功索的1,500封掛號郵件，反映其詐騙金額有機會更高。陳官批評首被告「貪得無厭，當法網唔存在。」

掛號郵件遺失 每件賠320元

3名被告依次是香港郵政前客戶服務員陳嘉祐（31歲）、報稱無業的曹碩恒（31歲），及電腦系統分析員伍俊諺（33歲）。3人早前承認串謀詐騙，指他們於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0日間，以「Mr Cho」、「Mr Ng」或「Mr Choi」名義，透過香港郵政以掛號郵遞方式，將3,039件郵件寄往巴基斯坦、菲律賓、印度、意大利、英國及科威特。其中，有1,531件因無法追查下落，被香港郵政當作遺失郵件而向被告作出每件320元的賠償。

停牌警開車執勤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連續兩年獲嘉許的刑事偵緝警員，去年因危險駕駛被停牌6個月，卻未向上級申報停牌，10次在執勤時違規駕駛警車。他早前承認10項「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停牌一年。

28歲被告警員吳啟研，早前承認10項停牌期間駕駛罪。案情指，吳於今年3月17至30日，停牌期間10次在道路上駕駛兩部不同登記號碼的政府私家車。

辯方昨呈上被告上司寫的求情信，解釋全組同事只有被告有政府車牌，被告是不欲影響同事工作而隱瞞停牌的事，出發點不為個人利益。

裁判官指，公眾對警員有很高期望，被告身為警察，理應較其他市民更奉公守法，但考慮被告犯案是出於工作需要，故接納報告判社服令。

劉夢熊上訴定明年3月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劉夢熊3年前去信特首梁振英及廉政專員白韜六，要求對方終止廉署對他的調查，今年初經區域法院開庭審訊後，被裁定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判監18個月。劉提出推翻定罪的上訴案，已獲司法機構排期於明年3月2日於上訴庭進行聆訊，預計聆訊需時兩小時。

劉夢熊透過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向上訴庭提出6大上訴理由，包括控方於原審時未履行向辯方披露資料的責任；原審法官錯誤地拒絕辯方申請終止聆訊，以及沒有對辯方提出的議題作出裁定；控方未能證明劉夢熊的行為足以削弱法庭體現公義的能力，又質疑原審法官單憑劉尋求停止一個針對他本人的刑事調查，便裁定劉帶有「非法」目的，是犯了法律上錯誤；原審法官使用了錯誤的法律原則。基於上述諸種元素，對劉夢熊的定罪是不安全及不穩妥，上訴庭應推翻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定罪。

商撫養權情緒失控 失婚漢鎚擊兩社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黃大仙社區服務中心昨發生傷人案。一名失婚漢疑與社工商討爭取子女撫養權時情緒失控，取出鐵鎚揮舞並襲擊兩名社工，其中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當場受傷。疑兇傷人後一度逃去，警方追緝後於昨午在橫頭鵝邨一單位將疑犯拘捕。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促請社署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加人手，加強中心的安全措施，並審視中心內的設施，保障同工安全。

被捕男子姓林，36歲，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被扣查。消息稱有人剛與妻子離婚，事發時正在中心與社工就爭取子女撫養權問題進行商討。

遇襲受傷的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告雙手手背受傷，其同事則手臂及肩膊受傷，幸兩人送院救治均無大礙。

現場為黃大仙正德街民政事務署黃大仙社區中心，一個屬於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事發昨上午約11時15分，林在母親陪同下在上址其中一房間內，與社工商討有關子女撫養權問題，其間有人情緒激動，取出一把鐵鎚揮舞。兩名社工見狀忙退出房間，惟混亂間一人跌倒地上，有人追出繼續圍撲前襲擊。另一名社工見狀，即衝前以雙手攔住對方腰部阻止，惟混亂間兩名社工均告受傷。警員趕至時涉嫌傷人男子已逃去，兩名受傷社工由救護車送院治理。疑兇稍後在橫頭鵝邨落網。

社總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對事件表示關注，並慰問受傷社工及祝願他們早日康復，又促請社署為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增加人手，加強中心的安全措施，並審視中心內的設施，保障同工安全。

社署：已發信提醒加強保安

社署發言人回應關注職員當值期間遇襲事件，並對受傷員工表示慰問。署方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自2014年9月起跟進涉案男子個案，對方原定昨日就家庭事宜約見個案社工，其間他情緒激



上圖：黃大仙社區中心發生社工當值期間遇襲事件。

左圖：兩名遇襲男社工（戴口罩者）到醫院等候驗傷。

動，手持鎚子襲擊社工，另一職員制止該男子時亦告受傷，兩名社工獲送院治理。

社署已發出部門通告，就如何及早識別危險情況，包括不同服務環境下可能引起暴力事件的獨特情況，加強辦事處保安措施，以至處理暴力場面或潛在暴力場面，包括由事前準備以至在辦事處會面、家訪期間及跟進行動等多種情況，為同事提供指引。

網賣冒牌手機殼 大專女判守行為



女大專生葉雯恩昨在判決後離開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獲學校嘉許58個優點的法律課程女大專生，為幫補家計，鋌而走險開網店出售冒牌卡通手機殼，遭海關揭發拘控。女大專生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兩項「出售及管有偽造商標貨品」罪，昨獲裁判官體恤判處，判她自簽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讓她能盡快更生及「洗底」。

文憑試受挫 官勉勿氣餒

裁判官吳重儀判刑時指，首次見到有被告獲校方給予58個優點，認為被告犯案可惜，雖然不能因此升讀大學，仍勉勵她不要氣餒。

2個月「假婚」已婚婦囚16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財困已婚女營業員，聲稱前年被網上報章招聘廣告高達5萬元的酬勞吸引，在假結婚集團安排下，兩個月內4次登記結婚，再向入境處提交擬結婚通知書，以協助4名內地男子來港「團聚」。女營業員昨在區域法院認罪，法官指其罪惡深重，行為不誠實，判其入獄16個月。

女被告曾娟儀（35歲）承認4項串謀詐騙罪，其餘一項串謀詐騙罪獲不認供起訴，保留法庭存檔。

辯方求情稱，被告與丈夫結婚後欲搬屋，向人借貸，但兩人及後同時失業，故陷入財困，而假結婚集團聲稱可即時借錢，等錢用的女營業員於是向集團應徵，找到該項「假結婚」的「工作」。她聲稱下表示從沒收到報酬，但在提交文件後得到2,500元借貸。涉案4名內地男子均無成功來港。